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平顶山市新华区一帆风顺办公家具经营部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内容

1、本合同成交价款为人民币：肆万贰仟零伍拾 元整，￥42050元。

2、具体采购物品、规格、数量及价格

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物资采购清单					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
钢制档案柜	ZB-808	18	个	650	11700
钢制文件柜	ZB-996	15	个	550	8250
钢制档案柜	ZB-808	34	组	650	22100
合计					42050

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

1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（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）

2、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是原厂制造生产的、全新的合格产品。

第三条 质保期：

1、产品交付后12个月保质期，质保期间如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无条件负责退换。

2、如果乙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出卖产品存在质量缺陷，所承担的质量保证期限不受前款质量负责期限的约束，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乙方应保证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，若发生损害第三方权利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交货要求和费用负担：

1、交货地点：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院内。

2、交货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交货。

3、货物交货的运输方式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。

第五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

1、检验标准:按本合同第二条质量标准进行检验。

2、验收方式:

（1）货物到货时，包装必须完好无缺,产品规格型号、产品种类、数量等符合合同要求。

（2）到货后，甲方会同乙方到现场进行清点，清点货物数量、品牌规格型号、 配件等与本合同的约定是否相符。货物有丢失或损坏，或者货物的包装、品牌、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更换或补齐货物，乙方实际交货时间以最终补齐货物时间为准。

（3）在交货的同时应向甲方提交产品合格证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、说明书、保修凭证等相关资料。

（4）如双方对产品的质量有争议的,由共同确认的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检验,并以该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作为确认产品质量的依据。如检验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,检验费由乙方承担;符合质星标准的,检验费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全部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42050 元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、合同履行中，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则应于合同约定交货日 3 天 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合同变更后需重新确定交货期，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，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，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，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乙方每日应当按总货款金额的千分之四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；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%为违

约金。

3、因为货物的包装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货，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，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。

4、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致使没有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立即无偿换货，最终交货时间以换货产品交付并验收合格时间为准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拾 份，甲方执 陆 份，乙方执 贰 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25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或
其委托代理人：王丹丹
（签字）

2026 年 11 月 25 日